

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

闽委教思〔2019〕18号

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 举办第三届福建省校园微拍大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教育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系统党委、教育局，各高校，厅属中职学校、中小学，福建教育电视台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第三届福建省校园微拍大赛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“学习新思想·展现新风采”

二、举办单位

主 办：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、福建省教育厅

承 办：各设区市委教育工委、教育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系统党委、教育局

协 办：厦门理工学院文化产业与旅游学院、福建教育电视台

三、作品内容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，紧紧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系列主题教育活动，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细落小落实，着力在坚定理想信念、厚植爱国主义情怀、加强品德修养、增长知识见识、培养奋斗精神、增强综合素质等方面，充分展现新时代福建立德树人的新作为新进展、展示福建学子的美好精神风貌。

四、参加对象及项目奖项

参加对象为全省全日制在校大中小學生。

大赛围绕“学习新思想·展现新风采”主题，分“校园大学习”“辉煌七十年”“文明新风尚”“实践出真知”四个系列，采用“微电影（微视频）”“摄影写作”和“演讲分享”展示形式。四个系列比赛项目均设白鹭奖 1 名（组委会大奖）以及一二三等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名，由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一）“校园大学习”系列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创作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头脑，用“四个意识”导航，用“四个自信”强基，用“两个维护”铸魂的生动事例，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听党话、跟党走。

比赛形式为：微视频创作、摄影写作和演讲分享（个人）。

（二）“辉煌七十年”系列

以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为主线，鼓励学生从自己的视角讲述丰富多彩的学校、家庭和社会生活，以及反映学生励志和同学间纯真友谊的故事，增强学生对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和理解，加深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的深厚情感，提高学生动手实践和创新能力，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情趣和良好的人文素养，使学生在微电影（微视频）拍摄过程中锻炼意志品质，在团队协作中培养良好的协作精神和大局意识。

比赛形式为：微电影（微视频）创作、摄影写作和经典诵读（团体）。

（三）“文明新风尚”系列

以落实《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》为主线，结合“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”“圆梦蒲公英”等活动，创作反映学生爱党爱国爱家乡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等题材的作品。

比赛形式为：微视频创作、摄影写作。

（四）“实践出真知”系列

结合贯彻落实《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》《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指导纲要》，创作反映各级各类学校综合实践育人的成果成效。

比赛形式为：微视频创作、摄影写作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组织动员（2019年6月）

下发大赛通知，广泛宣传发动，营造氛围，精心组织学校学生创作参赛。

（二）作品遴选报送（2019年9月上旬）

各地各校分别在域内校内进行征集遴选，有条件的设区市可举办市级评比，统一于9月10日前向大赛组委会报送参加省赛作品。

（三）作品审核评选（2019年9月中旬）

组委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选送作品进行网络评审。对入围省赛的优秀作品适情进行现场答辩或现场评审，重点审查作品的思想性、政治性和原创性、艺术性、教育性。依据就近原则，现场答辩和评比在全省各设区市分别举行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确定奖项（2019年10月）

组委会秘书处按照专家评审、现场答辩的权重比例，提出各奖项获奖建议名单，报组委会讨论确定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制定本地本校大赛实施方案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广泛发动组织，做好相关保障工作。

(二) 参赛作品应坚持原创、鼓励创新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一经发现抄袭或严重雷同即取消参赛资格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。

(三) 各设区市委教育工委、教育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系统党委、教育局，各高校和厅直属中小学校要指定1位工作人员加入QQ群（290883887），并关注大赛微信公众号（wp_fujian，福建省校园微拍大赛），适时掌握赛事进展及相关通知。组委会秘书处地址：厦门市集美区理工路600号 厦门理工学院 文化产业与旅游学院。联系人：林小勇、王飞骅、张帆。

附件：福建省第三届校园微拍大赛活动参赛作品评选
细则

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福建省教育厅

2019年6月19日

附件

福建省第三届校园微拍大赛活动 参赛作品评选细则

为做好全省校园微拍大赛组织管理工作，成立全省校园微拍大赛组委会，下设秘书处。秘书处设在厦门理工学院文化产业与旅游学院。由厦门理工学院党委副书记林志成任秘书长，厦门理工学院文化产业与旅游学院院长罗昌智任副秘书长。

本届大赛采取资格审查、专家评审相结合的办法。资格审查从作品题材、立意、格式、表现手法等方面直接剔除不合格作品；专家评审部分为100分，其中，网络评审占总分70%，作品原创性思想性核查占总分30%，两项相加为作品总分。

一、微视频创作

（一）作品要求

（1）比赛分组：小学低年段组（1-3 年级）、小学高年段组（4-6 年级）、初中组、高中组、大学组。

其中：小学组限定2分钟以内，初中组、高中组限定8分钟以内，大学组限定15分钟以内。

（2）参赛方式：个人或团体皆可，团体人数限4人以内，指导教师2人以内（含两人）。

（3）作品形式：文艺片、纪录片、音乐剧、校园剧、课本剧等多种形式皆可，不限类型，相关公用素材比例不得超过成片20%，片名（题目）自拟。需同步提交视频文字稿件。

(二) 数量分配

围绕“校园大学习”“辉煌七十年”“文明新风尚”“实践出真知”系列进行微视频创作。根据各地市学校数、学生数进行分配：福州、厦门、泉州市各限报 200 件，其余设区市限报 100 件，平潭综合实验区限报 20 件，厅属中学（含中职）限报 15 件。

(三) 报送要求

- (1) 作品名称（题目，自拟）；
- (2) 分辨率 720P，MP4、WMV 等格式皆可，推荐 WMV 格式；
- (3) 填报报名表（电子文档）；
- (5) 9 月 10 日前，作品打包提交（文件名统一为“设区市或县（市、区）+学校+《作品名称》+作者”）。

(四) 评分标准

评审环节	项目	标准
网络 评审 (70分)	题材 内容 (40分)	主题鲜明，紧扣本次大赛主题；作品内容真实动人、感人至深，能引发观者的共鸣；作品富有时代精神，内容健康、积极向上、完整性较高。
	创意 (10分)	情节设定完整；角度独特，立意新颖；构思符合逻辑性、顺序性，结局引人思考。
	摄影 技巧 (20分)	画面清晰、构图合理，色彩、声画协调；剪辑紧凑，节奏感强，无用镜头少；运用影像语言，符合视频、电影、电视的叙事规律，具有较高的观赏性和艺术性。
现场	原创性	作品从创作构思、艺术表现、应景陈述等均为

答辩 (30分)	(20分)	原创。若发现抄袭或严重雷同，即取消参评资格。
	真实性 (10分)	作品选材真实可信，有较强的说服力。

二、摄影写作

(一) 作品类型

(1) 比赛分组：小学低年段组（1-3 年级）、小学高年段组（4-6 年级）、初中组、高中组、大学组。

其中：小学低年段组（1-3 年级）拍摄 2-4 张、小学高年段组（4-6 年级）拍摄 3-6 张、初中组拍摄 5-8 张作品，并根据图意写出说明文字（字数控制在 300-800 字）；高中组、大学组拍摄 5-10 张作品，并根据图意写出说明文字（字数 800 字以上）。要求图文合一，真情实感，故事完整。

(2) 参赛方式：个人或团体皆可，团体人数限 3 人以内，指导教师限 2 人以内。

(3) 作品形式：突出主题，不限类型，题目自拟。

(二) 数量分配

围绕“校园大学习”“辉煌七十年”“文明新风尚”“实践出真知”系列进行摄影写作。根据各地市学校数、学生数进行分配：福州、厦门、泉州市各限报 400 件，其余设区市限报 250 件，平潭综合实验区限报 30 件，厅属中小学限报 5 件。

(三) 报送要求

(1) 作品名称（题目，自拟）；

- (2) 照片根据作品主题主线排序；
- (3) 作品用 word 文档编辑；
- (4) 填报报名表（电子文档）；
- (5) 9 月 10 日前，作品打包提交（文件名统一为“设区市或县（市、区）+学校+《作品名称》+作者”）；

（四）评分标准

评审环节	项目	标准
网络 评审 (70分)	题材内容 (40分)	主题鲜明，紧扣本次大赛主题；作品内容真实动人、感人至深，能引发观者的共鸣；作品富有时代精神，内容健康、积极向上、完整性较高。
	摄影技巧 (20分)	视觉独特，立意创新，令人印象深刻；构图较完美，有较强的视觉表现力；色彩、饱和度，层次分明，具有较高的可观赏性和艺术感染力。
	文字表达 (10分)	文字表达契合题意，针对性较强；内容健康，观点正确；文字流畅，有一定文采；结构完整，条理清晰，逻辑性较强。
现场 答辩 (30分)	原创性 (20分)	作品从创作构思、艺术表现、应景陈述等均为原创。若发现抄袭或严重雷同，即取消参评资格。
	真实性 (10分)	作品选材真实可信，有较强的说服力。

三、演讲朗诵

（一）作品类型

(1) 比赛分组：小学低年段组（1-3 年级）、小学高年段组（4-6 年级）、初中组、高中组、大学组。

(2) 参赛方式：个人比赛和团体比赛。

(3) 作品形式：录制提交演讲朗诵视频文件（MP4 格）

演讲以个人参赛为主，内容侧重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、进课堂、进头脑、进实践的思想引领、学习体悟和经验做法，文体不限；**朗诵**以团体参赛为主，内容侧重反映各地各校爱国主义教育的成果，讴歌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以来伟大祖国和新福建建设所取得的辉煌成就。文体不限。

演讲与朗诵使用普通话，个人演讲视频不超过 5 分钟；经典诵读参加人数不超过 8 人，朗诵视频不超过 6 分钟。同时提交演讲与朗诵视频文件（MP4 格）和演讲朗诵文稿的电子版。

（二）数量分配

根据各地市学校数、学生数进行分配：福州、厦门、泉州市各限报 200 件，其余设区市限报 150 件，平潭综合实验区限报 20 件，厅属中小学限报 3 件。

（三）报送要求

- (1) 作品名称（题目，自拟）；
- (2) 个人演讲不超过 5 分钟、团体朗诵不超过 6 分钟；
- (3) 分辨率 720P，MP4、WMV 等格式皆可，推荐 WMV 格式；
- (4) 填报报名表（电子文档）；

(5) 9月10日前，作品打包提交（文件名统一为“设区市或县（市、区）+学校+《作品名称》+参赛者”）；

(四) 评分标准

评审环节	项目	标准
网络 评审 (70分)	题材内容 (40分)	主题鲜明，紧扣本次大赛主题，作品内容真实动人、能引发观者的共鸣，作品富有时代精神，内容健康、积极向上、完整性较高。
	语言面貌 (20分)	语音清晰、语言标准规范。
	形象仪容 (10分)	仪容着装自然，现场演绎流畅。
现场 答辩 (30分)	感染力 (20分)	能从作品创作中阐述对大赛主题的理解，以及在爱国主义教育和新思想学习中的收获。
	原创性 (10分)	作品独立创作，体现个人观点。若发现非本人创作，即取消参评资格。

各设区市（含平潭）根据数量分配采取自下而上，逐级推荐的方式报送。参赛作品经各设区市审核或评比后，由各设区市将参赛作品、报名表、作品汇总表，统一发送至大赛邮箱：wp_fujian@163.com。发送邮件时请注明：作品学校联络人（含联系电话、QQ号码），作品总件数，以及参赛作品类型（微视频、摄影写作、演讲与朗诵）。各高校和厅属中小学直接向组

委会报送。

第三届福建省校园“微拍”大赛微视频报名表

组别：小学低年级组 小学高年级组 初中组 高中组 大学组

系列：校园大学习 辉煌七十年 文明新风尚 实践出真知

城市		区县	
学校		年级（专业院系）	
主创人员	（人数不超过 4 人）		
指导老师	（人数不超过 2 人）		
教师电话		联系邮箱	
作者电话		作品时长	
作品名称			
视频链接	（请将作品上传至腾讯视频，并将链接填入此栏）		
作品内容介绍			
设区市教育局意见	（盖章）		

注意事项：

1. 参赛者在报名表内填写的任何个人资料均为赛事主办方保存及使用，参赛者提供的联系电话需能确保随时联络到本人。

2. 视频类作品自行上传到腾讯视频，视频链接填入报名表内，并保存好视频源文件。

3. 请参赛者填写好报名表，交由学校盖章推荐及确认。

4. 烦请学校将参赛者的报名表汇总盖章，并将储存作品的 U 盘一同邮寄至大赛组委会。为避免其他快递无法入校的限制，所有寄到理工的作品必须通过 EMS。（组委会办公室地址：厦门市集美区理工路 600 号 厦门理工学院文化产业旅游学院 邮编：361024，收件人：微拍组委会 于倩 0592-6291812）

5. 作品递交及咨询电话：请关注官方微信号：wp_fujian 咨询 QQ：2562440460（请注明地区、学校及姓名）

第三届福建省校园“微拍”大赛“摄影写作”报名表

组别：小学低年级组 小学高年级组 初中组 高中组 大学组

系列：校园大学习 辉煌七十年 文明新风尚 实践出真知

城市		区县	
学校		年级（专业院系）	
主创人员	(人数不超过 3 人)		
指导老师	(人数不超过 2 人)		
指导教师电话		联系邮箱	
家长电话		家长 QQ	
作品名称			
作 品 文 字 稿			
设 区 市 教 育 局 推 荐 意 见	(盖 章)		

注意事项：

1. 参赛者在报名表内填写的任何个人资料均为赛事主办方保存及使用，参赛者提供的联系电话需能确保随时联络到本人。

2. 视频类作品自行上传到腾讯视频，视频链接填入报名表内，并保存好视频源文件。

3. 请参赛者填写好报名表，交由学校盖章推荐及确认。

4. 烦请学校将参赛者的报名表汇总盖章，并将储存作品的 U 盘一同邮寄至大赛组委会。为避免其他快递无法入校的限制，所有寄到理工的作品必须通过 EMS。（组委会办公室地址：厦门市集美区理工路 600 号 厦门理工学院文化产业旅游学院邮编：361024，收件人：微拍组委会 于倩 0592-6291812）

5. 作品递交及咨询电话：请关注官方微信号：wp_fujian 咨询 QQ：2562440460（请注明地区、学校及姓名）

第三届福建省校园“微拍”大赛“演讲朗诵”报名表

组别：小学低年级组 小学高年级组 初中组 高中组 大学组

系列：校园大学习 辉煌七十年

城市		区县	
学校		年级（专业院系）	
演讲者（个人）			
参赛人员（团体）	（人数不超过 8 人）		
指导老师	（人数不超过 2 人）		
指导教师电话		联系邮箱	
家长电话		家长 QQ	
作品名称			
作 品 文 字 稿			
设 区 市 教 育 局 推 荐 意 见	（盖 章）		

注意事项：

1. 参赛者在报名表内填写的任何个人资料均为赛事主办方保存及使用，参赛者提供的联系电话需能确保随时联络到本人。

2. 视频作品自行上传到腾讯视频，视频链接填入报名表内，并保存好视频源文件。

3. 请参赛者填写好报名表，交由学校盖章推荐及确认。

4. 烦请学校将参赛者的报名表汇总盖章，并将储存作品的 U 盘一同邮寄至大赛组委会。为避免其他快递无法入校的限制，所有寄到理工的作品必须通过 EMS。（组委会办公室地址：厦门市集美区理工路 600 号 厦门理工学院文化产业旅游学院邮编：361024，收件人：微拍组委会 于倩 0592-6291812）

5. 作品递交及咨询电话：请关注官方微信号：wp_fujian 咨询 QQ：2562440460（请注明地区、学校及姓名）

第三届福建省校园“微拍”大赛作品汇总表

设区市（高校、厅属中 小学）							
负责人					联系电话		
联系邮箱					联系 QQ		
作品一览表							
序号	系列	参赛项目	学校/年级	作品名称	主创作者	指导教师	视频链接

微拍视频作品上传指南

一、打开浏览器，地址栏输入：<https://v.qq.com/>

二、进入腾讯视频主页面，点击右上角【立即登录】



三、使用QQ账号或微信账号登录（也可选择扫码登录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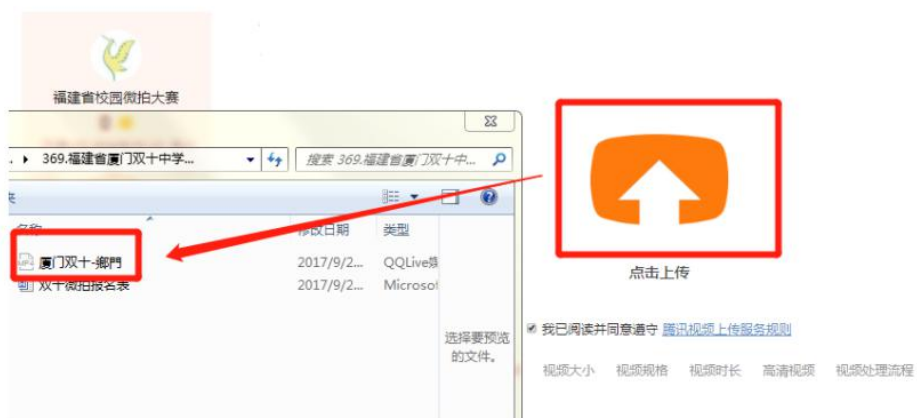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完成登陆后，点击【头像】进入【个人主页】



五、点击个人页右侧【上传视频】



五、点击【上传】，在电脑上选择你要参赛的作品，双击确认



六、填写作品资料，并保存

分类：选择【微电影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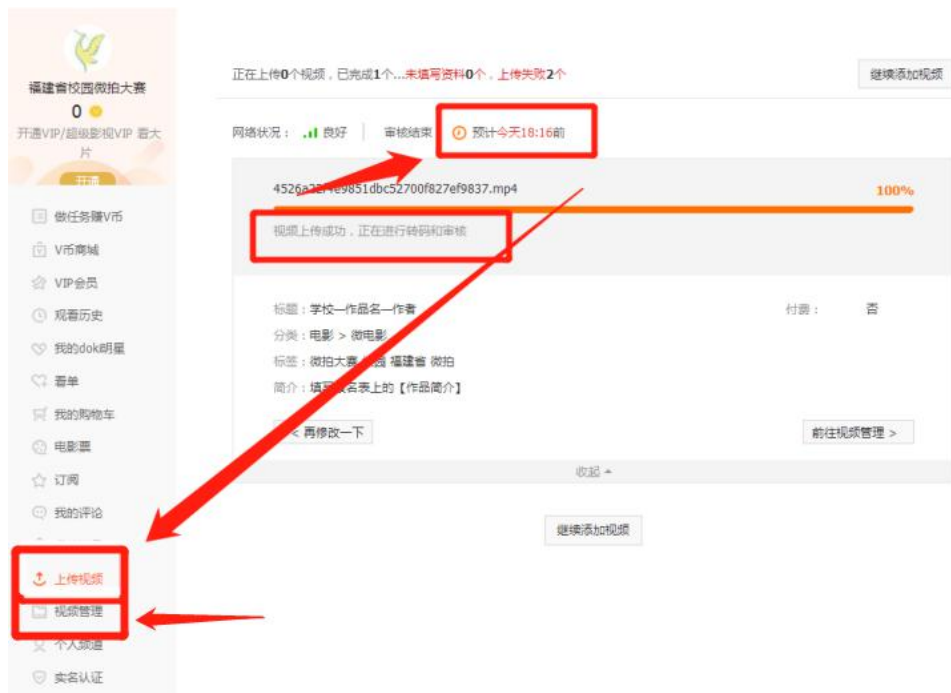
标题：格式【学校—作品名—作者】

标签：关键词选择【微拍大赛】【微拍】【福建省】【学校名】

简介：填写报名表上【作品内容介绍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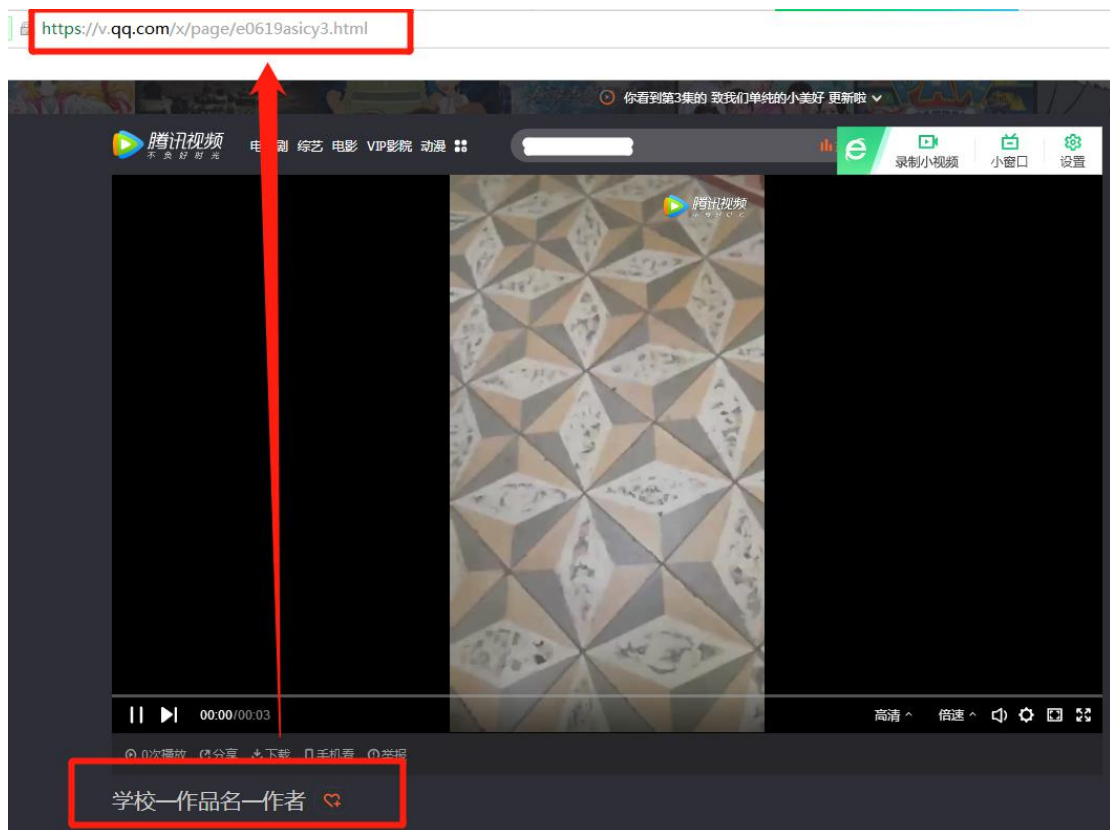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完成资料填写后，系统会进行作品内容审核及查重，作者可在审核结束后，点击右侧【视频管理】查看。



八、点击右侧【视频管理】，查看上传作品列表，点击图片即可查看上传视频。



九、复制视频地址，并粘贴到报名表【视频链接】一栏中。完成后，记得在打开一次，确认是否为可观看的视频作品哦！



(此件主动公开)